

面试豁免清单

请打印并阅读这份申请材料清单，根据您要申请的签证类别准备相关材料，并根据材料准备情况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勾。完成后请签名，将此表格连同准备好的所需材料，在您预约的提交日当天一同递交至距离最近的中信银行或预约 EMS 上门取件。如未能递交所有必要的签证材料，您的签证申请可能会被明显的延迟受理。

请不要添加未要求的或与您的申请不相关的文件，例如银行交易清单、财产证明、户口簿等。任何非必要的支持性文件都不会退还给申请人。

所有申请人：

是 | 否

- 我之前已经有一张美国签证。
- 我已打印并提交 DS-160 申请表确认页。
- 我的护照有效期超出我预定在美停留期限至少 6 个月。
- 我申请上一个美国签证时曾经采集过十指指纹。
如果您选择了否，请您到大使馆或领事馆打指纹及面谈。
- 如果是续签的，我已递交本次续签的签证原件。
- 我的照片完全符合以下要求：
 1. 照片在最近 6 个月内拍摄。
 2. 白底彩色正面照，面朝前方，且规格是 2 寸正方形（51mm X 51mm）。
 3. 从正面可以看到整个面容，颈部以及双耳。
 4. 没有被电脑软件修饰过，没有佩戴眼镜，没有配戴美瞳。

更多关于照片的要求，请参考

<https://travel.state.gov/content/travel/en/us-visas/visa-information-resources/photos.html>

特定申请人：

C-1/D 类签证申请人：

是 | 否

- 我已经提交当前的上船通知（原件最佳）。

F/M/J 类签证申请人：

是 | 否

- 我已支付 SEVIS 费用且目前的 SEVIS 状态是有效的（即 Initial 或 Active，详细指引请参阅 www.fmjfee.com）。
- 我已提交了 I-20 复印件（F/M 类签证）。
- 我已提交 DS-2019 复印件（J 类签证）。
- 我之前曾获得 F/M/J 签证，并计划在与之前签证相同的机构继续相同的学术课程。

F2/M2/J2 及 H4/O3/P4 类签证的家属类别申请人：

是 | 否

- 我已提交主申请人的护照和有效美国签证的复印件。
- 我已提交一份出生证明或结婚证复印件，或其他可证明我与主申请人关系的官方文件的复印件。

我确认已根据所申请的签证类别递交相应的申请材料，且我完全明白如未能递交所需材料，我的申请可能会被明显的延迟受理。

申请人签名:

日期: